

证券代码：300571

证券简称：平治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7

##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全体董事对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薪酬方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（一）董事

1、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为9.0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。除上述津贴外，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及个人获取其他利益。

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交通、住宿等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2、在公司担任实际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职务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具体标准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组成。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，结合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，占比原则上不

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，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，可以在月度、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，多退少补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### **三、薪酬发放**

1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固定发放。

2、在公司任职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固定发放；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

### **四、薪酬管理与追索机制**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